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79號

原告 吳惠安

被告 彭孟智 籍設：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7月16日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9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1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街之斗星宮，徒手竊取原告其身為公園管理員管理之涼亭內監視器2台（下稱系爭監視器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固有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73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為據，但系爭監視器已發還原告，而未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亦經上開判決闡述甚詳（見本院卷第11～17頁判決正本），是以系爭監視器所有權人非原告，且原告並未因此受有何財產損失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萬0,200元本、息，即屬無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